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四子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四子王旗政府采购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四子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四子王旗政府采购中心）四子王旗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鸿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鸿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收藏夹

京东

淘宝

1688

AI助手

AI助手

AI助手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选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鸿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29MA0MXGFB6Y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四子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4月15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9292026000011 第1包 2026-08-13 13:32:11

内蒙古鸿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8-13 13:32:11

